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2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WU CHUNG HOUSE, 32nd FLOOR,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16) in DH/TCMD/6-20/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in

電話 TEL.: 2319 5119

圖文傳真 FAX.: 2319 2664

各位中藥商:

中藥材蒼耳子的適當使用方法

衛生署鑑於香港最近曾發生使用中藥材蒼耳子時中毒的個案，經參考了中醫藥業界代表、中藥專家、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及中藥組的意見後，現已為中醫師及中藥業界制定了「中藥材蒼耳子的適當使用方法指引」，內容包括使用蒼耳子時可能引致中毒的情況、蒼耳子的炮製、處理及使用方法。為幫助業界加深了解此中藥材的特性及使用方法，現隨函附上「中藥材蒼耳子的適當使用方法指引」一份以供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19 5119 與中藥事務組聯絡。

衛生署署長

(王敏菁醫生 王敏菁 代行)

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

中藥材蒼耳子的適當使用方法指引

中藥材蒼耳子

蒼耳子是「中醫藥條例」附表 2 藥材，來源於菊科植物蒼耳(*Xanthium sibiricum* Patr.)的成熟帶總苞的果實，炮製後的飲片包括蒼耳子及炒蒼耳子。古時要求去刺和炒製。蒼耳子性味辛、苦，溫；有毒。具有散風除濕，通鼻竅的功能，主要用於治療風寒頭痛，鼻淵流涕，風疹瘙癢，濕痺拘攣。

2. 根據藥理研究，蒼耳子含有毒性成分，服用過量、長期服用、炮製不當及個人體質差異都可能導致中毒。根據文獻報導，服用過量蒼耳子 12 至 36 小時後，甚至更早，即可出現中毒症狀，且內服劑量與中毒程度成正比。中毒症狀為頭暈，通常還會有噁心、嘔吐及其它消化道症狀，黃疸、肝功能減退、肝腫大、水腫、少尿、血尿。少數人病情較重，會有嗜睡、昏迷及全身陣發性痙攣。慢性中毒多因初服時未出現明顯的不良反應而長期服用，結果導致蓄積中毒，引起心肌及肝功能損害。

3. 衛生署發現香港市面銷售的蒼耳子主要源自內地，都未經炒製，而且質量參差。中醫處方蒼耳子時，配發的藥材通常是大多數未經炒製的蒼耳子。鑒於國內外時有報導有關蒼耳子的中毒個案，衛生署經徵詢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及中醫組的意見，現向中醫藥業界提供以下中藥材蒼耳子的適當使用方法指引，讓他們能進一步了解該藥材的適當炮製、處理及使用方法。

中藥材蒼耳子的炮製處理及使用方法

(i) 中藥材批發商及零售商，如需要炮製蒼耳子，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00年版的要求進行炮製：

蒼耳子(外用)： 除去雜質。

炒蒼耳子(內服)： 按照清炒法，取淨蒼耳子置熱鍋中，用中火炒至黃褐色，去刺，篩淨。

(ii) 蒼耳子用作內服時，不應搗碎或研成粉末。

(iii) 中醫師處方蒼耳子供內服時應註明“炒蒼耳子”。未炒製的蒼耳子不應內服，只可外用。

(iv) 中藥材零售商在配發蒼耳子時，如中醫師處方“蒼耳子”作內服使用時，應調配給“炒蒼耳子”；如中醫師處方“蒼耳子”作外用時，應調配給未炒製品。如有疑問，應聯絡有關中醫師，以澄清處方要求。

(v) 注意用藥劑量和時間。用藥劑量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00年版，成人常用一日劑量為3至9克；外用則可用蒼耳子適量。老幼使用時，應當酌情調整用量。用藥時間不應過長，並應加強觀察病情。

(vi) 肝、腎功能障礙者應避免使用；年老體弱者及兒童應慎用。

(vii) 若服用蒼耳子後發現不良反應，應立即停藥及求醫。

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一月